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規則

97.03.06 經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
99.06.28經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8 經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1.12 經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23 經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28經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29經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訂定本作業規則。
- 二、遴選宗旨：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、提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校友，推薦時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。
- 四、遴選標準：傑出校友分以下五類選拔
 - (一) 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 - (二) 工商類：創業、經營企業或科技研發協助企業發展有傑出成就，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。
 - (三) 社會服務類：對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、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四) 人文藝術類：在人文或藝術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本校藝文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五) 其他貢獻類：對本校國際事務發展推動、國家社會進步、人類福祉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由本院各系所校友會推薦。
 - (二) 由本院各系所推薦。
 - (三) 校友自行向系所或系所校友會推薦。
- 六、作業方式：
 - (一) 各系所於每年1月底向校友及系所校友會發布徵求推薦傑出校友訊息，並展開推薦作業。
 - (二) 每年4月底前請各系所將推薦案備齊資料送工學院。
 - (三) 工學院召開主管會議甄選推薦人選，各類別名額不得逾2名，並於5月底將本院傑出校友推薦案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。
 - (四) 獲本院推薦之校傑出校友候選人即為本院傑出校友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